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徐骏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21 年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要求，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1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地作用。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骏民	6	2	4	0	0	否	0

二、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重要问题发表独立意见。

（一）2021 年 1 月 12 日，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核了何涛峰先生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何涛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何涛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核了李思奇女士的个人简历，认为李思奇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专业知识以及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及本次提名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李思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 2021 年 1 月 27 日，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

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 近期公司股票短期内跌幅较大，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三) 2021年4月16日，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下列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2、《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多元化发展的经营模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

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四）2021年4月27日，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和规定，我们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135,051,422.70元的16.42%。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0万元；实际已发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800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800万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0万元。

经审核，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之一为“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该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3,158,157.1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52%。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为“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经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截至目前，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支付的总金额为 250,090,716.60 元（不含交易费用）。

鉴于目前公司已支付超过 2.5 亿的回购资金，为保障公司经营及业务拓展，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和公司未来发展所做出的决定，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公司管理层交流并检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及执行情况。经检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符合公司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决策流程、审批权限、处置流程、信息披露等，具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的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本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45 亿元进行投资理财，上述投资理财是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情形下做出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产生影响，有利于丰富投资渠道，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8、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二三四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洪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可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健全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董事会制定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李慧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经审查李慧中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李慧中先生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且具有独立性。李慧中先生的详细信息将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我们同意李慧中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2021 年 8 月 24 日，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均履行了规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均进行了及时披露，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相违背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宁波乐田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乐田”）提供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属于正常的交易事项。宁波乐田及其相关方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收取不低于市场利率的资金利息，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内，本人利用召开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

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项目提出建设性意见。

四、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地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

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了2021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三）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了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

1、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要工作如下：

审核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情况，认为总体薪酬情况符合实际，合情合理；审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2、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主要工作如下：

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查；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外部审计工作予以适当的督促；对内审部编制的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审核；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与会计师沟通 2020 年年审计计划及时间安排；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及会计师 2020 年年审工作总结，并对会计师年审意见出具审核意见；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的内审部工作报告进行审核等。

六、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4. 经自查，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满足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七、联系方式

徐骏民董事：xujunmin002195@163.com

2022 年本人希望公司能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进一步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社会形象，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本人希望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继续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徐骏民

2022 年 4 月 28 日